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院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编制齐齐哈尔市（富裕）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产业发展规划、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编制齐齐哈尔市（富裕）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产业发展规划、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